爱建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九届 8 次董事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九届 8 次董事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书面意见如下:

经过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:		
 (李 健)	 (蒋海龙)	 (段祺华)
(子))	(回避)	(权供宁)